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国家责任条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国家责任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通过与否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任何行动问题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大会在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¹以及秘书长编写的裁判汇编之后,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第 71/133 号决议中继续承认国家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和效用,并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通过与否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针对条款采取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此外,大会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基

* A/74/50。

¹ 见 A/62/63、A/62/63/Add.1、A/65/96、A/65/96/Add.1、A/68/69、A/68/69/Add.1 和 A/71/79。

² 见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5/76、A/68/72、A/71/80 和 A/71/80/Add.1。



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3. 秘书长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国家责任条款方面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秘书长还在这些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资料。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收到了奥地利(2019 年 2 月 1 日)、萨尔瓦多(2019 年 1 月 28 日)、葡萄牙(2019 年 3 月 14 日)、卡塔尔(2018 年 7 月 27 日)、苏丹(2017 年 10 月 20 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 2 月 4 日)的书面意见。

二. 关于今后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采取任何行动的意见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9 年 2 月 1 日]

奥地利认为，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资料汇编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今后应继续更新。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资料还能显示各国是否接受这些条款，这反过来有助于评估未来可能订立的公约得到各国批准和接受的前景。

奥地利原则上赞成通过一项公约，并准备与感兴趣的各国分别进行讨论。然而，今后就公约开展任何工作都需要确保保持条款草案目前的结构和平衡，并避免重新讨论实质性条款。只有在这样一份公约有可能被广泛批准和接受现实前景下，才应开展公约项目。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本书面意见是根据大会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71/133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所审议主题的条款草案采取任何行动提出意见，并提交其这方面实践的资料。

萨尔瓦多重申其立场，即承认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这些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在重要法学家和专家参与下，努力且有条不紊地开展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的成果。

我们认为，国家责任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清晰具体地体现在这些条款的内容中，如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则有可能更好地保证采取各种手

段落实国家的国际责任；这就是为什么一旦将该原则编纂成公约，它将成为一种法律渊源，对当代国际社会中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产生更强的法律制约和更大影响。

就萨尔瓦多而言，最高法院的宪法分院在其判例中确认，国际条约生效后成为国家法律(《宪法》第 144 条)；因此，在萨尔瓦多法律体系中，条约一直是国际法的典型渊源。然而，条约一旦进入法律体系，就成为二级法律，但即使在该类别中，国际条约的位阶也高于国内法(2003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违宪诉讼的第 10-2000 号裁定)。

因此，考虑到国际法律文书对国内法律体系的影响，我国确认本国在国际和国内两级批准的公约、议定书和条约具有效力。

因此，就所审议的议题而言，我们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起草一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与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相比，公约将具有更持久和更有益的效果。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9 年 3 月 14 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项目自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当时，大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通过与否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该项目每三年一次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并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既在全体会议上也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辩论。应大会要求，秘书长编写并一直在更新提及该条款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实体的裁判汇编，使各国能够评估和分析这些条款无论是单个还是作为一个整体被法律界接受和使用的情况。

在这个项目纳入议程十八年后，我们必须承认，辩论已经停滞不前，陷入了两个立场之间的对立，每个立场各有一组国家作为代表：一个认为现在是时候开始朝着公约的方向前进，另一个则认为公约谈判会以某种方式损害国际法委员会在该项目上取得的成果，并且条款应保持目前的形式。必须指出，相当一部分国家在辩论中没有发声。因此，除非在辩论中加入一些新内容，否则大会下届会议推进这一专题的机会微乎其微，或者根本没有机会。

葡萄牙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条款经过了长时间讨论和成熟，也有与条款相关的实践和判例法，所以现在是时候达成共识，朝着公约谈判的方向前进。一部公约将为国际制度提供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明确规则，这些国际不法行为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人权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其他任何程序选项，例如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列入，都会辜负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我们必须回顾，这不是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国家责任是 1948 年，也就是 71 年前第一批出现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议题之一。

我们还认为，僵局和继续推迟作出决定可能会传达这样一个讯息，即第六委员会陷入瘫痪，无法认真且富有创造性地就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成果进行辩论。无所作为也会对条款本身产生负面影响。国家间的共同体干脆什么都不做，就是在传达一个信号，表示其对这个专题毫无兴趣或觉得它无关紧要，这会影响到条款的所谓“有机发展”。要就该专题发出积极信号，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下一届会议的辩论必须侧重于分析和公开面对两组国家之间的分歧点，并找到克服这些分歧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再次重申众所周知的原则立场。多年来已就若干问题作出陈述并发出信号，但从来没有对它们进行过深入辩论：真的存在批准数量低的风险吗？处理这个专题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的差异是否相关，如果是，在多大程度上相关？公约会给条款带来更大权威吗？第六委员会的声誉风险有那么大吗？

我们承认并理解一些国家表达的关切，即召开外交会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谈判进程有可能对现在的条款案文产生负面影响，谈判进程可能以某种方式损害或消解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一读时存在争议的问题上。然而，我们必须牢记，国际法委员会不是一个立法机构；各国才是。因此，尽管这些条款非常重要，但并非不可触碰，如果各国愿意，可以就其中一些条款进行谈判。

我们还是认为，可以非常明确地界定会议范围——只谈判那些不属于习惯国际法且没有达成一致的条款，并且开展全面和参与性筹备工作，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上述危险。谈判进程是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并弥合潜在差距的最佳方式，并且能让所有国家感到参与主导了该进程的最终成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9 年 2 月 4 日]

联合王国认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条款的一些内容继续发挥高度影响力，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在判决书中提及条款以及各国政府在阐述法律意见时援引条款的做法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在对这些条款进行仔细思考后，联合王国仍然认为，这些条款在范围和表述方面的幅度意味着，说它们反映了整个习惯国际法或国家间的既定共识还为时过早。在一些问题上，各国的意见仍然各色各样。

联合王国以前曾在第六委员会突出阐述强行推进将条款编纂成公约的风险。这种做法有可能破坏起草条款时小心翼翼达成的平衡，并有可能引发进一步意见分歧和差异，从而危及条款试图渗透的一致性，这是联合王国想要避免的结果。联合王国仍然非常在意这些风险，但愿意参加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和审议推进条款的各种选项，包括在适当时候为达成公约而进行谈判的可能性。

三. 关于今后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采取任何行动的意见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7 月 27 日]

草案并未明确说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也没有区分这些原则与那些为国家施加义务、一旦违反会产生国际责任的规则。

草案没有具体指明一国违反国际义务的时间和期间。

草案没有确定一国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会就另一国实施的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负责。

草案没有规定，一国提出另一国应承担责任必须具备哪些程序性前提条件，也没有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丧失援引责任的权利。

草案没有解释一国是否，或者在什么条件下有权针对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采取旨在确保责任国履行义务的反措施。

条款仅处理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形：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甚至是明确容许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国家有义务给予补偿(例如补偿国家出于公益目的而以适当方式取得的财产)。这些对赔偿或恢复的要求涉及主要义务；如果国家不能履行这些义务，则将对非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然而，草案没有提到这个问题。

条款草案仅涉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把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搁置一边。然而，国际组织也是一般国际法主体，并受国际法规定的约束。

苏丹

[原件：阿拉伯文]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苏丹致力于执行大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6/83 号决议。然而，苏丹希望提请注意，如果国际性法院援引以下条款，可能会引起关切：

1. 第 2 条下的第一项需要就导致一国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不作为设定明确标准。
2. 关于题为“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的第 5 条，不属于国家机关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是国内法问题。将这种行为归于国家并要求后者对此负责，会破坏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相互补充的原则。

3. 条款在若干处提及个人或群体时未作区分。鉴于国家和国际管辖权之间的冲突，这可能会给国际性法院增加复杂性。即使自然人实施归属于国家的行为，对其进行起诉的最可靠依据仍是国家司法系统，而不是国际司法体系。

4. 第 10 条规定，实施叛乱或其他运动应被视为国家行为。应该重新考虑这个想法。只有当叛乱运动具有得到承认的领导力和清晰可辨的统一形式，并且已经进入与国家的谈判进程，才会得到国际法的承认。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在 1987 年 Rankin 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案中提出了这一点。法庭在审议它是否具有审查该案的管辖权时，决定其管辖权不能扩展到伊朗伊斯兰革命期间发生的民众示威行动造成的损害，并且这些示威不构成将会引致国际责任的伊朗政府的行为。这一结论确立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条件，即只有当不法行为可归于一个国家时，才能认为该国应当负责。因此，尚未确定苏丹政府是否对在其领土上进行的叛乱运动承担责任，无论这些叛乱运动是什么。

5. 第 32 条规定：“责任国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这个条款也应该重新考虑。国际法是对国内法的补充，许多公约鼓励各国采取国家措施。因此，就所开展的运动构成对国家的叛乱而言，国内法是适当的参照框架。因此，苏丹根据苏丹刑法起诉了 2008 年 5 月 28 日袭击喀土穆的武装运动的行为。

6. 第 38 条规定：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为此应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完全履行了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我们对这一规定有保留，因为它不符合 1983 年《苏丹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该条规定，所涉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判给利息。该条款也不符合伊斯兰教律学院就利息问题给出的意见。

四. 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有关的国家实践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9 年 2 月 4 日]

以下摘录来自联合王国法院最近³ 审理的案件，其中提及了这些条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总检察长在 2018 年 5 月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网络与国际法”的讲话中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在反措施方面的工作。

³ 这些案件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提及过国家责任条款。

Law Debenture Trust Corp Plc 诉乌克兰[2017] EWHC 655(COMM)

“357. 反措施是一国针对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对另一国采取的非法行动，目的是诱使另一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35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9 条概述如下：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一受害国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依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暂不履行采取措施的一国对责任国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以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的方式进行。

359. 乌克兰认为，英国法院熟悉反措施背后的基本原则。衡平法对‘清白’的要求，或要求免于追究己方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发生的合同违约，或相互抵销，都与反措施抗辩有相似之处。

360. 乌克兰依赖于反措施抗辩的以下要素：

- (一) 俄罗斯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使用武力显然就是这种行为。乌克兰主张，该行为是可予审理的。
 - (1) 停止支付欧洲债券是“针对一国”的行动。俄罗斯是唯一的债券持有人，受托人是按照俄罗斯的指示、代表俄罗斯并且仅为俄罗斯的利益行事，任何款项都将支付给俄罗斯。
 - (2) 停止支付欧元债券是乌克兰不履行国际义务的行为。俄罗斯试图将该义务定性为欠付它的债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将这种情况确认为经济事实，资金将支付给俄罗斯，鉴于俄罗斯在特定情形下拥有直接执行权，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分析该欧洲债券的结构。这也将表面上违反 1997 年乌克兰和俄罗斯之间的《友谊、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
 - (3) 停止支付欧洲债券是为了劝诱俄罗斯停止其国际不法行为。这一起诉讼是俄罗斯向乌克兰施压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包括非法占领克里米亚、军事干预乌克兰东部和其他措施；其必然结果是，如果有任何支付义务，那么停止付款就是为了应对这种压力以及俄罗斯的行动对乌克兰造成的巨大损害。
 - (4) 停止支付欧洲债券是相称行为。“乌克兰不履行偿还 30 亿美元的指称义务，以回应俄罗斯的行为，并非不成比例。”

女王诉 TRA [2018] EWCA Crim 2843

[这是一项上诉，是对法院认定 1988 年《刑事司法法》(该法令是为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而颁布的)第 134 条

中“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的用语包括事实上不是国家官员但在叛乱运动后成为总统的个人这一结论提出的上诉。]

“11. 在支持法官的结论时，检方辩称第 134 条涵盖试图推翻政府并对其所控制领土内的个人行使事实上权力的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他们认为，法官所认可的解释得到了以下各项的支持：《禁止酷刑公约》条款，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其起草历史，2001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第 10 条所反映的国家责任原则，扎尔达德案中 Treacy 法官的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并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武装冲突中的特别法来加以考虑。

.....

67. Rogers 先生还寻求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于后来成为国家政府的叛乱运动承担责任的原则。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在附件中载列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原则。第 10 条规定，成为一个国家的新政府或成为一个新国家之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家的行为。国际法委员会在《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50 页)中解释了叛乱运动与政府之间具有连续性的理由。被继承国不能对其无法控制的企图推翻该国的行为负责，而新政府应被要求对其自己的建制行为承担责任：见第(5)至(6)款。检方认为，如果对某一领土区域行使事实上控制的叛乱运动的公职人员实施酷刑而被视为不属于《禁止酷刑公约》的范围，从而不招致个人责任，原因是这些行为不是法律上的国家的行为，而完全一样的行为若在叛乱运动取得成功并成为法律上的国家情形下(正如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最终在利比里亚所为的那样)，则构成国家行为并将由国家承担责任，这种做法不正常。

68. 然而，第 58 条明确指出，该原则不损害个人在国际法下的责任，且国家对个人行为的责任问题在原则上与国家责任不同。Rogers 先生的辩述混淆了这两者，因此失去了任何说服力。此外，这份文书比《禁止酷刑公约》晚一些年，我们没有任何依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它包含了《禁止酷刑公约》制定时就存在的国际法习惯规则，从而构成有助于该公约解释的合法辅助文书。”

女王(应 Tag Eldin Ramadan Bashir 和其他人的申请)(被上诉人)诉内政大臣(上诉人)[2018] UKSC 45

就 [2017] EWCA Civ 397 案上诉

“67.关于第(二)项法律主张认为，一个国家不能依赖其国内法对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给予授权或免除责任，这是正确的：见但泽领土上的波兰国民和其他波兰裔或操波兰语人员的待遇(1932) PCIJ, Series A/B No 44, p 4, at p 24。该项法律主张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2001 年)第 3 条中作了阐述：

‘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法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

68. 然而，这是假设有关国家受到相关国际义务的约束。如果该义务源自一项条约，则优先问题是该条约是否就特定领土适用于特定国家。这必然取决于所涉国家和领土之间当时的宪法关系……”

GPF GP S.à.r.l.诉波兰共和国[2018] EWHC 409 (Comm)

“120. 国家对蚕食式征用的责任本身反映在综合行为的概念中，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5 条第 1 款将其定义如下：

‘一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一行为或不行为发生的时刻，该行为或不行为连同其他行为或不行为看待，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女王(应反对武器贸易运动的申请)诉国际贸易大臣(被告)诉以下参加诉讼人：(1) 大赦国际，(2) 人权观察，(3) 人权观察(英国)，(4) 乐施会 [2017] EWHC 1754 (Admin)

“56. 此外，Swaroop QC 先生寻求争论另一点……被告违反了综合标准的标准 1(该标准涉及尊重英国的国际义务)，因为他没有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6 条所反映的英国义务，该条款禁止帮助或协助另一国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Swaroop QC 先生在辩论中同意，本法院在此次诉讼中的职能不是认定沙特阿拉伯违反了国际法，而这一点本应是得出结论认为该大臣错误适用了标准 1 的必要基石。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看出标准 1 有任何相关性。”

Belhaj 和另一人(被上诉人)诉 Straw 和其他人(上诉人); Rahmatullah (No 1)(被上诉人)诉国防部和其他人(上诉人)[2017] UKSC 3

“11. ……”

(三) 根据当前的英国权威性规定，可以确定三种类型的外国国家行为：

- (a) 第一类是国际私法治理，在影响到外国司法管辖区内动产或不动产的情况下，外国国家的制定法通常得到承认并视为有效：第 35 段。
- (b) 第二，国内法院通常不会对外国司法管辖区内针对财产的任何主权行为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至少在内乱时期是这样：第 38 段。
- (c) 第三，外国国家在国外实施的特定类别的主权行为，即使这些行为发生在该外国的司法管辖区之外，也将被[英国]国内法院视为不可审理，或者，用不太容易被曲解的语言来表述，[英国]国内法院将放弃或避免对这些主权行为进行裁判或质疑：第 40 段。

……

76. 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比如在本案中，第二类外国国家行为才有可能具有相关性。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延用该理论(假设第二种类型确实存在)来涵盖这种情况。相反，这样做将再次在表面上使得上诉人在其本国司法管辖区和其他任何地方均免受起诉，同时使得外国在其自己的司法管辖区内至少处于诉讼中的劣势。

77. 上诉人针对这最后一点提出,如果且当被上诉人已经通过在所涉的每个外国国家的国内法院进行诉讼,成功确立了有关事实以及这些外国国家的责任,则外国国家行为将不再是反对英国针对作为次要方的上诉人进行诉讼的理由。确实,大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6/83 号决议依次先处理违反国际义务的国家(第 12-15 条),然后处理一国对另一个国家行为的有关责任问题。就后者而言,条款提及援助或协助(第 16 条)、指挥和控制(第 17 条)以及胁迫(第 18 条)的情况。一种制度如果坚持首先起诉实际行为者,则会对通常不那么重要的因素附加管辖方面的重要性,从而有可能扭曲事件的自然进程:提供援助或协助的国家,当然还有进行主导、指挥、控制或胁迫的国家,比起实际行为国,可能更应当受到惩罚,也是理所当然的追责对象。也可以有两个主要行为者,或者不能确定哪个国家是主要行为者,哪个国家是次要参与者;例如在本案中,据称从马来西亚非法引渡是通过马来西亚与美国当局合作完成的。因此,可能无法确定应该先起诉哪一个。将拟议进程视为一项轻松任务,无论从哪种观点来看,都过于乐观了。在本案中,对上诉人的追索有赖于在多达四个不同的外国法院系统进行运作。

.....

270.但很明显,国际义务不可克减的核心是,如果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未经诉诸法院就拘留,这种做法是非法的,在这一点上几乎存在完全的共识。这方面的共识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的条款中,该公约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以条约形式的扩展,其中第 9 条规定: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迄今为止,已有 167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包括联合王国、美国、泰国和利比亚。马来西亚是少数几个不是缔约方的国家之一,但它已经宣布遵守该《公约》的原则。

271. 联合国工作组认为这个不可克减的核心是强行法: *loc cit*, 第 49 段。我认为他们这样做是对的。公平地说,《公约》第 4 条确实承认了“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国家拥有克减《公约》条款的有限权利,“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但酷刑、任意处决和奴隶制等特定行为例外。克减权利的存在通常被认为与强行法的地位不相容,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这个困难虽然明显,但并不是真实。虽然表现为一种克减权,但社会紧急状

态这个例外对应的是国家责任的一般例外，当国际法禁止的行为被证明是“国家保护基本利益免受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危险的唯一途径”的情况下，国际法承认这种一般例外：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25 条，以及相关评注中引用的对司法裁判和国家实践的广泛回顾。因此，联合国工作组认为，在紧急情况下不可克减符合将禁止作为一项强制性规范的规定：UN [A/HRC/22/44](#)，第 50-51 段。美国的重述第 702 段中的报告说明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见注 11。”
